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3年2月20日桃選一字第11331500701號公告，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

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劉俐伶女士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王子林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王子林失職】

王子林先生現年47歲，在參選本里里長之前，早已定居台北任職於新光醫院超過10年以上，其母在參選登記日前半年才將王子林戶籍遷入本里取得參選資格，但從遷入至今(登記、選前、選後、就任逾一年)，未曾實際居住(設籍地鄰長定期查訪均未見，參見王子林醫院班表一週有五天以上在外縣市專職工作，又有四項兼職工作)，里長一職形同虛設，未見其人，未聞其聲，就連我們大部分鄰長都不認識，何況是里民更無法求見，無論一般服務事項或是緊急事項，皆未親自服務里民，實為失職。

(二)【王子林失信】

王子林先生在有法律效力的選舉公報上，刊登理事長劉柏成(原里長)之肖像及政績，甚至全文複製前里長之選舉公報政見內文，逕以套用他人政績及政見的方式誤導里民，當選後實則全職在外縣市工作，毫無意願擔任專職里長，又無實際從事服務，實為失信。

(三)【王子林不法】

王子林先生未經法定程序或是民主程序，任意將里長職權授予其母(為本里獨居老人)，使其母錯誤自比為里長，更自以為同等享有公權力及話語權，有權無責導致言行失常無狀引起紛爭；甚至有別常規自創

職務代理人，背於「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及「桃園市各區公所派員代理及因轄里編組調整派任里長處理原則」，實為不法。

(四)【王子林不仁義】

王子林先生因無心服務，造成亂象叢生，除了公器私用，利用公共場館(公民會館)逕自掛牌為辦公室供其母使用，並選擇性發放公物，又領取事務公費而不履行自身義務，又剛愎自用面對質疑從不改正，甚至打擊提出質疑的里民，諸如：80歲太太(謝老師)到公民會館陳情反被其母提告、利用里辦公處名義驅動警方至教會調查引起長者恐慌、強制將22位環保志工退出、惡意檢舉鄰長維護環境、以法律手段對付熱心里民等情事，里上亦密集受到莫須有的檢舉，已經發生及正在發生的亂象造成撕裂與傷害，對里民不仁，對志工不義。

(五)【撥亂反正 回歸民意】

發起人劉俐伶世居石頭里，亦為鄰長親身見證近年演變，願意為家園盡份棉薄之力仗義直言，也願意扶持有能力有責任的熱血青年，而非幽靈里長王子林，感慨石頭里雖有磨難，只需要眾人團結克服，就能創造長久的善緣。石頭里是交通樞紐需要建設，既是人口老化需要關懷，又是青年外移需要活力，更是住商混合需要多元服務，每天都有急難與建設怎能耗損四年？掛名的王子林先生無法直接與鄰里有善的連結，訴諸法律不如訴求民意自救，在家園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請伸出援手行使罷免權。(罷免提議人含王子林本屆提名之大多數鄰長，以及學術界及法律界等地方代表，共22位)

答辯書

被罷免人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劉俐伶提出罷免本人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石頭里是我們共同守護生活至今的家，更是全中壢的驕傲，子林身為石頭里的孩子，不只一次想著回饋鄉里、服務鄉親。因此，擔任里長一職，是子林想到最好的辦法，並與我的家人組成一條心的堅強團隊，一起共同努力維持里的正常運作、照顧里民生活，而當劉柏成來訪，表明願意協助服務里民的工作時，子林曾經深信能以如此的團隊，讓里民們得到更完善的照顧、讓家園得到更好的經營。但世事經常與心願相違，子林默不作聲的努力卻成為了他人忘卻初心的工具。

說著一心只為石頭里的劉柏成，子林竟不察而將其聘任成了里辦公處主任，在一雙實際上僅1200元的社區巡守隊鞋上，向公所以一雙1500元的價格，謊報申請了44雙鞋的經費。很少見到劉柏成出席環保志工隊務，卻能在清潔打掃簽到簿上看到他補簽到全勤的荒謬結果。又或在環保志工隊裡有明知道好幾位過世多年與一整年都沒來的志工，告知他不能違法繼續登記為志工名單時卻勃然大怒。在里政服務團隊產生嫌隙時，竟故意缺席許多里上重大建設會勘持續數月、營造里長不在的耳語。屬於里長管轄的社區巡守隊竟然變成他選舉布樁為壯大一己人脈的工具。最後劉柏成被人舉發偷刻里長印章與擅自代為簽名公文、摸走里長關防還想騙里長職章被拒絕後，在沒有交接歸還里長公物下、人間蒸發，開始躲在暗處、穿著”原任”里長背心每天煽動里民對立情緒。比如強制許多長輩環保志工立即退隊、不然不讓其參與市府補助的共

餐，又或者是中秋晚會故意辦在隔壁來搶人、最後甚至挨家挨戶要求里民在他面前簽名來罷免里長！這些都不是一個滿口全身心為里奉獻的人應該做的事。若說當初願共同為石頭里服務，只是為了在被法院判決褫奪公權後，能夠延續自己的政治野心，而不是真心想為我們的家園共盡心力，很抱歉，身為石頭里孩子的子林也不會再默不作聲、謙抑忍讓。

任職里長至今，維護運作里內事務、回應里民各項需求，子林不敢懈怠，不僅以己身的醫療專業，舉辦多次心動列車衛教，實則同時是希望與里民座談、親自參與仁海宮媽祖遶境率團參拜、重陽節壽麵發放、客家博覽會帶隊參與、秋季里民出遊及大型中秋晚會等里內活動外，更積極解決里內路面不平整、水溝蓋維護與路燈損壞、行人路權維護劃設通學步道與人行道、里民緊急醫療協助、登革熱防疫、中和路50巷與龍岡地下道專案改善等問題；112年任職里長至今，已向相關單位通報及完成里內陳情等共計141件問題，相較於111年非子林任期內，通報的33件問題數，有顯著成長。里長是民主社會最微小的起點，對於守護里民權益及謹守法紀之事，是子林絕不能退讓的底線，里長一職絕不能私相授受，而淪為某些個人政治野心下的犧牲品，更不應隨之起舞、違法犯紀，子林依然在這裡堅持著、堅持著這段能夠繼續為里民們服務的時光與機會，證明一個正常的里長是不用說散盡家產做公益也能好好讓石頭里發光。想讓里民理解，我們不用生日送蛋糕、節慶送各種禮物、不用公所例行公務時跑去旁邊拍照也能做好里上大大小小事務。最後希望藉由此公民權利，讓里民們重新好好檢視在媒體上說”罷免與他沒有任何關係的劉柏成”。讓石頭里不再為私人的權力執念而持續空轉。

神聖一票，不放棄。

罷免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3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3月29日繼續居住者，有罷免投票權。

三、投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投票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投票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投票人圈選罷免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投票人領得罷免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罷免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罷免票式樣如下：

同意罷免	不同意罷免
被罷免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罷免票，罷免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罷免票為白色。

五、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罷免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八條之一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〇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〇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〇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〇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〇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一百一〇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者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章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1729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轉4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再按4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中壢區第0001投開票所	中壢國小社會教室(二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19鄰延平路622號(二樓)	石頭里	1-14

神聖一票，不放棄。